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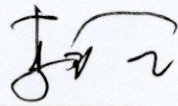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参会委员3人，会议推荐李玲女士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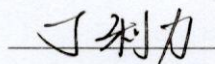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就聘任郑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郑钢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郑钢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郑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推荐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郑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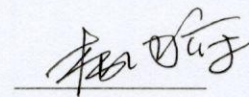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



李 玲



丁利力



杨国府

2025年5月29日